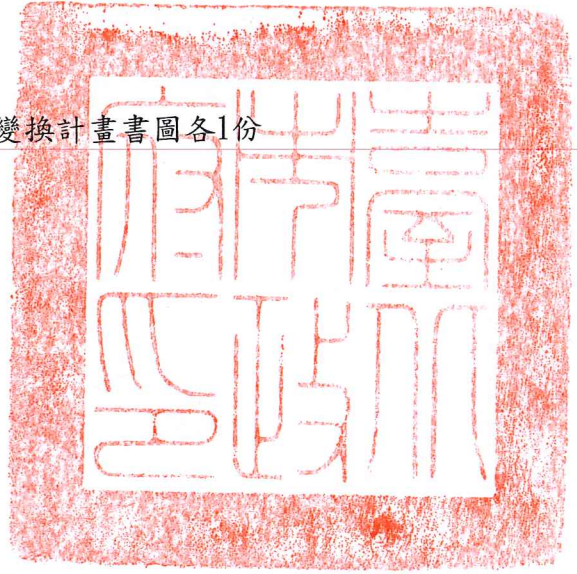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340200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185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6年3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，至民國106年4月21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185地號等23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柯文哲